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
承辦人：陳詩婷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277

傳真：(06)2956727

電子信箱：tnami25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015599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559964A00_ATTCH1.PDF、1559964A00_ATTCH2.pdf、
1559964A00_ATTCH3.odt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發布之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七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1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00166606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

